

工信部信发函〔2022〕86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准予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申请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延续，《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》变更信息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2年4月13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719

